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安正时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 号文核准，安正时尚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2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74.2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455.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安正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29,141.09	海发改产备（2014）17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51,272.13	海发改产备（2014）1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2,458.73	海发改产备（2014）19 号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8,937.40	海发改产备（2014）1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9,645.76	19,645.7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合计		111,455.11	111,455.1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531.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19,923.86	19,923.86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13,866.34	13,866.34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1,305.75	1,305.75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1,435.51	1,435.51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9,645.76	-	-
合计		111,455.11	36,531.46	36,531.46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安正时尚及其全资子公司

2、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内，以实际

发生额并连续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4、投资期限：自安正时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实施方式：安正时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安正时尚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上风险可控。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安正时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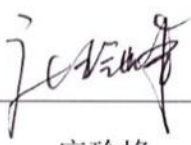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安正时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2017年3月23日


李永柱

2017年3月23日

